

P. 14, L. -4【粗點五味】《法華經玄籤證釋》卷 10：「麤點五味。經云：客醫和合眾藥。謂辛、苦、鹹、甜、醋等味。以療眾病。無不得差。」(X28, p. 627c12-13)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〈3 哀歎品〉：「爾時，客醫和合眾藥—謂辛、苦、鹹、甜、醋等味—以療眾病，無不得差。」(T12, p. 618a21-22)《涅槃經會疏》卷 2〈哀歎品第三〉：「此中舉五味者。即五門觀。**辛**譬**不淨**。**苦**譬**無我**。**鹹**譬**無常**。**甜**譬**空**。**酢**譬**苦**。」(X36, p. 372b3-4)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4〈4 如來性品〉：「云何六味？說**苦**醋味、**無常**鹹味、**無我**苦味、**樂**如甜味、**我**如辛味、**常**如淡味。彼世間中有三種味，所謂無常、無我、無樂。」(T12, p. 385c13-16)「客醫」：「舊醫」比喻佛教成立以前之外道學說。佛教係後來成立之宗教，對舊醫而言，則稱為「客醫」。舊醫因無法隨順眾生之根機而治眾生病，故較客醫拙劣。此係出自南本涅槃經哀歎品之譬喻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4, L. -4【亦不委說】《法華經玄籤證釋》卷 10：「**置教原始**者。如後文云。迹門以『大通』為始。本門以『本因』為始。今日以『初成』為始。**要結之終**者。如上久近之益。結歸法華。故法華為究竟終窮之說。涅槃雖示之而不委明。…○不談佛意意趣何之者。佛意所之。在**一實事**。經歷四時。意未嘗異。而未顯說。」(X28, p. 627c9-15)

P. 15, L. 3~9【經文二十八品等】詳見「法華經科判」。

P. 15, L. -7【六義證信】故云「證信序」。「六義」：六成就—信、聞、時、主、處、眾。宗密《佛說盂蘭盆經疏》卷 2：「諸經多具六種成就，文或闕略，義必具之。謂一信、二聞、三時、四主、五處、六眾。六緣不具，教則不興。必須具六，故云成就。」(T39, p. 507a25-27)此等六事乃諸經通用之序分，故稱「通序」；又因其乃證實該經確為佛說，誠屬可信，故又稱「證信序」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15, L. -6【三周說法】又稱「法華三周」。天台宗就法華經迹門正宗分之開權顯實之說相而立之名目；亦即佛為令聲聞悟入一乘實相之理，遂就上中下三根之機而反覆說法三迴，稱為三周說法。即：(一)**法說周**，又稱**初周**。乃佛為上根人，就法體而直說諸法實相、十如之理；開三乘之權，使其了悟一乘之實。此時唯有大智舍利弗一人解悟授記，即法華經〈方便品〉中所談。(二)**譬說周**，又作**中周**。乃佛對「法說周」不悟之中根者，更作三車一車之說。初許三車是施權，後賜一大車是顯實，使之了悟一乘之理。此時有摩訶迦葉、摩訶迦旃延、摩訶目犍連、須菩提等四大弟子領解授記，即〈譬喻品〉中所談。(三)**宿世因緣周**，又作**下周**，略稱因緣周。乃佛為不能瞭解上述二周之下根者，說其宿世為大通智勝佛下之一乘機種，使彼等了悟宿世久遠之機緣而得悟。此時有富樓

